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25〕8号

关于完善《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对《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4〕29号）有关学校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的分类、招收比例及年薪待遇等规定作相应完善（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4〕29号）部分规定完善情况

华南农业大学
2025年2月24日

附件

《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华南农办〔2024〕29号)部分规定完善情况

《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华南农办〔2024〕29号,以下简称《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》)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原有关规定为:学校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分为“紫荆博士后”和“博士后”。“紫荆博士后”招收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流动站在站人数的40%。“紫荆博士后”和“博士后”的税前年薪分别为33万元和23万元,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、学校租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(单位和个人)、博士后缴纳的社保费(单位和个人)。

修改为:学校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统一称为“紫荆博士后”,分为紫荆博士后(A类)、紫荆博士后(B类)、紫荆博士后(C类)。紫荆博士后A类、B类、C类招收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2:4:4。紫荆博士后A类、B类、C类的税前年薪分别为33万元、28万元、23万元,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、学校租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(单位和个人)、博士后缴纳的社保费(单位和个人)。

本通知施行前招收的博士后,年薪等待遇标准及发放方式按原合同和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修改外,其他按原办法执行。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